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17號

原告 許有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0樓

被告 王基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09號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立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09號被告王基賢之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、同年10月9日宣判，然原告於113年10月18日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（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章），上揭刑事案件並無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各1份可稽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規定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黃瓊蘭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